

靜宜大學預算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1 年 03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配合近、中、長程相關校務計畫，建立預算諮詢制度，俾集思廣益，特設置預算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為提供校務發展計畫、財務規劃及預算編列之諮詢與建議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校牧、各一級單位主管、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一名組成之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列席或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依預算諮詢性質設置各類預算諮詢小組，於諮詢會議前進行預算初審與提供建議；預算諮詢小組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